

建立民族國家的階段 ——從德國經驗談起

◎ 郭少棠

現代化與民族主義的特質

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的發展乃政治現代化的核心成分。由於現代化歷程包含着社會整體的演變，而社會各範疇和層面的變化是互動的、開放的，因此不能視現代化的演變是固定的或僵硬的，採取一種動態的方法研究現代化與民族主義，更能掌握它們歷史的本質與涵義。

過去論者如Lewis Snyder或Hans Kohn皆着眼於不同時空出現的民族主義的特色，抽取這些特色來界定不同類型的民族主義。例如Snyder所列舉的新與舊的民族主義、人民民族主義、傳統民族主義、整體性民族主義等。Samuel Finer則從nation與state兩個不同的觀念探討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的成長。Finer的論點最具啟發性的是他對nation與state的一些共通特色的總結：

(1) 人民自覺擁有「國家的特性」(nationality)，由此而培養成一種「社群」(community)的感情；

(2) 在這個共有的國家，人民依據自然法則，享有普遍的主權與民權。民權包括權利與義務。基於這種民權，人民培養一個對國家的社會價值或行為準則(ethos)①。

沿此標準，nation與nation-state應包含三個層面的意義，一是國家；二是民族；三是國民(即法國大革命國民議會聲稱的「我們是國家」“We are the nation”)。

筆者既同意Finer的論點，但又不大滿意他忽略了現代化歷程與民族主義的動感的含義。筆者認為民族國家的演變也是一種歷程，而在這歷程之中顯示nation與nation state以上的特色。

筆者曾在《德國現代化新論》一書指出：「民族國家的建立應包括三個階段的發展：民族的解放、民族的統一和民權的建立。作為要求建立民族國家情緒或思想——民族主義，亦應包含這三個階段的目標。」②筆者認為「民族的解放、民族的統一」兩個階段對民族主義建構中的作用是西方學者所忽視的，如Stein Rokkan提出的四個階段(滲透、標準化、參與、重新分配)，並沒有考慮不同

民族國家的建立應包括三個階段的發展：
民族的解放、民族的統一和民權的建立。
作為要求建立民族國家情緒或思想——民族主義，亦應包含這三個階段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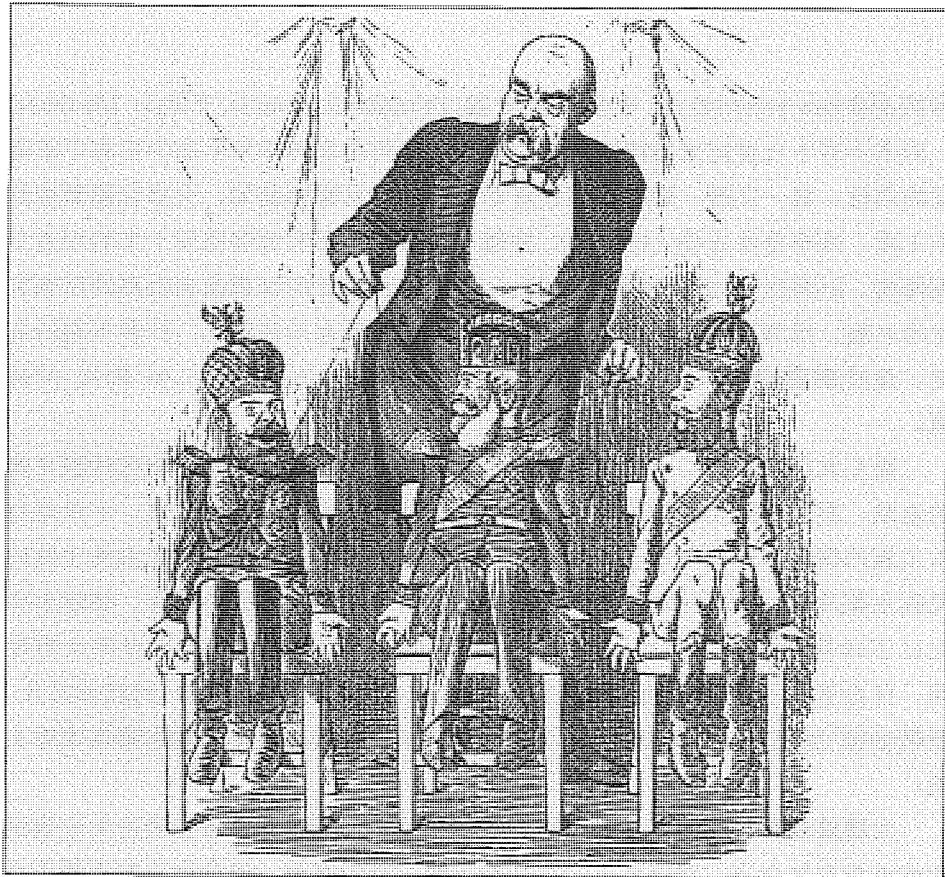
民族之間對土地與人民的擁有權的競爭。民族國家是由一個或數個民族組織而成的國家。然而，當這些不同的民族決定是否結合起來，或如何結合起來的時候，便導致很多的紛爭。若一個民族被另一個民族以武力強迫加入一個民族國家，這個被迫的民族最終有可能要求脫離這個國家而獨立，於是出現民族「解放」或「獨立」的運動。甚至同一個民族亦可以因不同原因分裂組成不同的國家。因此，民族國家形成的第一步是民族（一個或數個）取得自決的權力。若有被迫的因素存在，將影響這個國家日後的發展。這個民族自決的階段，亦可稱為民族的獨立或解放階段。

民族取得自決的權力，進而考慮組織國家。由一個民族單獨建立，抑或數個民族協議聯合組成呢？或同一個民族因歷史原因分散於數個不同的政府組織，它們是否連結起來，重組一個新的聯合體呢？這些考慮是民族國家形成的第二階段——民族國家的統一問題。統一問題仍然比較偏重民族整體的利益的顧慮，即民族與民族之間的協調。然而，統一的基礎已牽涉到「國民」的利益。（nation的第二個層次的解釋）民族的意願是整體性的，籠統的。國民的利益是分散而多元化的，具體的。一個真正成功的統一，不單有統一的形式，更需有統一的實質，前者可依賴政治家及軍隊以行政及武力達成，但完整而成功的統一，是民族內部的國民給予充分的認許，這種認許便是一般所稱的「合法性」（legitimacy）。民族國家發展至此，已踏入第三個階段——民權的建立的階段。也是Rokkan所指的「標準化」、「參與」與「重新分配」是這個歷程中的一些具體方向。一個真正成熟的民族國家，大多在這三方面有充分的發展。

歷史過程對型態的影響

綜合上文分析，nation或nation-state的建立大概可分為三個階段：民族的解放或獨立、民族國家的形成或統一、民權的建立與拓展。不同的社會，應因不同的階段，產生不同形態或特色的民族主義。本文進一步借用德意志民族國家成長的經驗，反省民族主義形態與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之複雜關係。德意志在拿破崙統治時期取得民族解放的勝利，但在民族國家的形成和統一這一階段碰到很大的問題。十九世紀上半期，自由主義者嘗試一下子解決民族統一與民主體制的建立。但由於其政治文化傳統與英美等國有本質上的分別，神聖羅馬帝國的邦國本位主義強烈，雙重自由與權威的觀念根深蒂固，經過十九世紀上半期的努力仍未得到現代化。普魯士改革、1848年革命、1860年代的憲政危機成為德意志政治現代化以建立統一民族國家的三次轉捩點，但全部都未有成功。一連串的政治浪潮始終無法改造這個傳統的本質。俾斯麥忠於這種傳統的精神，但選擇了一種急功近利的手段來實現民族統一。達致形式上、虛假的統一，民族主義被保守主義的勢力操縱，以致德國正在成長之中的民族主義亦被扭曲。

在英美和法國，民族主義成熟往往與自由主義的關係相當密切。一般而言，法國大革命的出現刺激起歐洲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個人的解放與民族的解放往往並肩進展，在民族主義發展中，最後能導致民權的確立的



一個關鍵性因素是視乎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關係。若兩者能全面協調，互相支持，則統一的民族國家尊重自由價值的機會很大。英、法是這種模式的代表。若兩者貌合神離、自由主義無法影響民族主義的，統一的民族國家未必能關心自由主義的期望。德意志正是這種類型的代表。

西歐式自由主義經啟蒙思想與法國大革命傳入德意志地區，實際無法在帝國政治文化傳統的土壤上生根。加上十九世紀20年代反動政治的壓力，自由主義未有取得顯著的發展。當時反動政治打擊的對象正是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此外，自由主義者始終無法拉攏民族主義，以壯大自己的聲勢。1848年革命是一次自由主義者領導的革命，當中自由主義者無法一起解決自由民主與民族的問題。革命失敗之後，自由主義亦隨即失掉領導民族主義的機會。

民族主義大旗反被保守主義者奪去，使德意志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的幼苗為保守主義勢力所控制。這是德意志民族國家成長的悲劇。民族統一運動慢慢落入一群「新保守主義者」的手上。他們割裂了自由、民主與民族統一的平衡，使1848年革命的理想始終無法完成，成為德意志現代化的最大困局。

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據英國史家伊尼(Geoff Eley)的分析，曾經全力支持俾斯麥系統的資產階級的貴族精英(Honoratioren)因系統的瓦解而出現危機。他們察覺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醉心擴張的虛榮欲念，於是塑造一套新的策略，提供一套包括支持擴軍、奪取殖民地、壓抑少數民族、捍衛德意志文化的激進民族主義。這套策略使他們能與民間動員的激進民族主義團體結盟，互相滲透影響，促成右翼政治運動的激進化。最後成為後來法西斯運動的激進主義前驅。

自由主義者之中的資本家和工業家是擴軍與殖民活動的最大得益者。史家

俾斯麥選擇了一種急功近利的手段來實現民族統一，德國在十九世紀末稱雄歐洲，圖為1884年的卡通，俾斯麥操縱着蘇俄、普魯士和奧地利的君主。

法國大革命的出現刺激起歐洲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個人的解放與民族的解放往往並肩進展，在民族主義發展中，最後能導致民權的確立的一個關鍵性因素是視乎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關係。

施特恩(Fritz Stern)塑造「庸俗理想主義」(Vulgäridealismus, Vulgar Idealism)一詞來形容十九世紀末德國的自由主義者。他們曾在1848年革命中扮演中流砥柱的角色。統一之後，他們與那些資本家與工業家聯結起來，大事宣揚激進民族主義，高舉德意志偉大的「文化」旗幟，標榜康德與歌德等遺留下來的理想主義傳統，以對抗「西方」「粗鄙的文明」。史家特賴施克即以德意志崇高的民族文化為名義，批判「西方」的物質主義、現實主義、猶太人的腐化、社會主義的貪婪。他呼籲德意志民族返回固有的理想主義傳統，反抗「西方」和「現代」的挑戰。

從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自由主義走上激進民族主義與庸俗理想主義的道路，最後回歸至神聖羅馬帝國與十九世紀初年的理想主義傳統，不單是自由主義的墮落，更成為德意志政治文化現代化的失落。狂飆運動與浪漫主義的民族主義及反「西方」的情意結，加上神聖羅馬帝國的雙重自由觀念，德意志文化已不自覺地形成一種反「西方」、強調內在自由的傳統。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自由主義以新詞彙重新包裝詮釋這傳統，再以它對抗「西方」的政治文化，結果出現「反現代」、「反西方」、「反西方式自由」的激進民族主義與庸俗理想主義。

大戰雖然衝破專制王權的體制，但這個已「現代化」的德意志政治文化傳統卻愈來愈有生命力。1918年革命本是個千載一時的機會，但社會主義者錯失良機。魏瑪共和的民主試驗極力掙扎，然而舊勢力的延續，代表著大戰前後已「現代化」的政治文化傳統繼續發揮它的影響力。國家社會主義便是由這個傳統孕育出來的怪物，也是這個傳統最偏激的代表。這個傳統及其象徵着的烏托邦在希特勒的身上推展至它最極端的結論，帶給德國最大的災難。也只有在這個火鳳凰的廢堆上，德意志民族才能獲得新生的契機。

結 語

德意志的經驗證明民族國家成長的三個階段是一個整體，若民族完成解放與統一的階段，但未能固定民權的原則，其民族主義形態則可能與政治現代化要求背道而馳。我認為，研究西方民族主義形成過程對民族主義形態之影響，對探討中國民族主義是有啟發意義的。

註釋

- ①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1970).
- ② 郭少棠：《德國現代化新論——權力與自由》(商務印書館(香港)，1992)，頁4。

郭少棠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高級講師。已發表兩套中學世界歷史教科書、《西洋史一點點》、《德國現代化新論》、《孔孟今解》等著作。